

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院办〔2024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铜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《铜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（修订）》业经校党委会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4年5月27日

铜陵学院办公室

2024年5月28日印发

铜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（修订）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扎实推进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落实，严肃教学纪律，维护教学秩序，明确教师在各项教学工作中的职责，增强教师的工作责任心，提高教师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，稳定教学秩序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；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坚定正确政治方向；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始终把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位。

第二条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，强化立德树人，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。

第三条 注重实践、勇于创新，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。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、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、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、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。充分发挥教学过程的育人功能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二章 教学活动组织

第四条 教师的教学工作包括课堂教学、实践（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设计等）教学、科研训练指导、学科竞赛指导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，以及备课、辅导答疑、作业布置与批改、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等日常的教学环节。

第五条 教学任务由校院两级教学管理部门下达，教师应接受并承担教学任务。此外，教师还应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，参加专业、课程、实践等教学建设的任务。

第六条 教务处是学校管理教学的职能部门，统筹管理日常教学运行，其它有关部门协同推进教师教学工作的规范管理。

第七条 校院两级教学工作委员会对教学事务行使指导、审议、评议、监督等职权。

第八条 学院（部）教学由院长（主任）全面负责，分管院领导主持教学日常性工作。

第九条 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由各学院（部）根据学科、专业、课程或实践教学的管理需要提出建议，由教务处根据教学需要提报分管校长同意后，提交学校研究同意设立。各学院（部）要加强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。

第十条 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负责根据培养方案落实相关课程的教学安排、组织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，实施相关课程、教材或实践条件建设；组织制定教学大纲，审核教学日历，审核教学课件，集体备课，检查教学进程，考试命题审核等工作。

第三章 教师的责权利和任课资格

第十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或符合教师任职资格的人员，方有资格从事教学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教师首次担任课程主讲任务时，一般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获得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《安徽省高等学校新入职人员岗前培训合格证书》；

（2）达到铜陵学院教师能力发展中心要求的主讲教师能力

提升学时要求；

(3) 原则上应具有高校中级及以上职称、或硕士及以上学历。特殊情况可由课程所在教学单位审核、并向学校教务处申请，经考核合格的；

(4) 按照教学大纲的规定，全面熟练了解和掌握所开设课程的基本内容，并准备规范的教案；

(5) 由各学院（部）组织试讲，并经学院（部）教学工作委员会评议获准通过。

第十三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影响期内不能担任课程主讲教学任务：

- (1) 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；
- (2) 教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；
- (3) 造成重大教学事故的教师。

第十四条 对课堂教学实行主讲教师负责制，主讲教师为课堂教学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十五条 教师具有择优推荐选用教材，合理组合教学内容，采用个性化教学方法，自主评定学生学习成绩的权利。同时，有权了解各种教学评估、评优和业务考核的结果。对有关结果有异议的，有权提出申诉。

第十六条 教师开设新课程，应符合以下条件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：

- (1) 提供相关课程简介、教学大纲、开课必要性、可行性论证材料；
- (2) 提前一学期向所在学院（部）提出开设新课程的申请，由学院（部）初审通过后报学校教务处审批。

第十七条 一门课程由两名及以上教师讲授时，必须确定课程负责人，对本门课程教学提出统一要求，全面负责该课程各教学环节工作并保证课程教学质量。

第十八条 教师应积极参加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活动，参加活动情况作为教师教学类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，认真完成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所安排的教学任务。

第十九条 外聘教师或非教学系列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，因为教学工作需要必须聘其为主讲教师时应严格把关，由相关开课学院（部）负责审查其授课资格，并到人事处备案。

第二十条 外籍教师承担教学工作的，除遵守本教学工作规范外，还应遵守学校合作交流处、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有关规定。

第四章 教学文件与教学过程环节

第二十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人才培养的基本文件，主要包括专业培养目标、学制学分要求、课程设置和实践教学环节安排、毕业条件等。未经学校教务处批准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培养方案中的内容。

第二十二条 教学大纲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而配套制定的教学文件。教学大纲一经确定，教师不得擅自更改内容，考试内容不得超出教学大纲范围。

第二十三条 教学日历是依照教学大纲而填写的教学文件，是对各教学环节的具体安排，包括选用教材、授课内容进度、习题课与讨论课安排、作业布置、课程考核要求等。教师应认真填写教学日历，并严格按其执行教学。

第二十四条 教师要注重规范课程教学过程。课程教学过程主要分为备课、课堂讲授、习题课和讨论课、辅导答疑、作业布

置与批改、实践教学、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等环节。

第五章 教材编写与选用

第二十五条 教材是课程内容或实践教学内容的载体，坚持“凡选必审”“质量第一”原则，优先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、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。

第二十六条 教师编写和选用教材应坚持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相统一，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，体现政治性、先进性、适用性和启发性。鼓励以资深教授负责，以科研实践中新理论、新技术更新教学内容，精心组织编写专业重点教材或特色教材，丰富课程教学内容。

第二十七条 教材由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负责初选，初选教材经教研室负责人初审，二级学院（部）分管教学院长复审，经学院（部）党政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，报送学校教材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。其他具体要求依据《铜陵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执行。

第六章 课堂教学

第二十八条 课堂教学是指教师依据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在课堂进行的教学活动。

第二十九条 课堂教学是教师教书育人的主渠道，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课堂教学，努力做到价值塑造、能力培养与知识传授的有机统一。

第三十条 教师要认真研究培养方案和所任课程教学基本要求，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程、平行课程和后续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。

第三十一条 根据教学大纲，安排教学进度，制订教学日历。

第三十二条 精心编写并适时更新教案，做到课程思政全覆盖。教案应体现高阶性、创新性和挑战度。

第三十三条 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，制作并准备好多媒体课件、教学模型、教具或演示实验等。多媒体课件要字体大小适中，图形图片清晰，色彩搭配合理，动画视频播放流畅，重点突出。

第三十四条 教风端正，着装得体，言行文明，以优良的思想品德、仪表、语言、行为对学生言传身教。上课伊始，要以适当的方式自我介绍，依据课程教学大纲简要介绍课程概况、考核方式、平时成绩构成以及课程总成绩的结构比例，对课程学习提出明确的要求。

第三十五条 在讲授过程中，任课教师应全面把握课程教学的深度、广度，积极运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，着重阐述基本理论和基本概念，讲清教学内容的重点和难点。

第三十六条 在教学活动中设计互动环节，针对教学目的和教学重难点，通过归纳互动问题、精选讨论案例等方式，加强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的主动参与，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意识和创新能力。

第三十七条 鼓励教师根据教学对象和教学内容实施双语教学或全英文教学，或逐步增加使用英语等外语进行教学的课程内容。

第三十八条 教师要认真履行课堂管理职责，严格维护课堂秩序，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。对于无故缺课三分之一以上的学生，取消其课程考试资格。对其他不遵守课堂纪律情况，依据事实情况与平时成绩挂钩。

第三十九条 教师在辅导答疑中，应重视因材施教，一般以

个别答疑为主，对共性问题可以集体辅导。既热情帮助基础较差的学生，又注重发现并培养优秀学生。

第四十条 课程表一经排定，教师必须认真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缩减授课学时，变更上课时间、地点和教师，也不得以其他理由变相停课。调课流程严格依据《铜陵学院课程排课与调课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七章 实践教学

第四十一条 实践教学包括实验、实习、社会实践、劳动教育实践、军事训练、素质拓展、竞赛培训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创新创业训练等实践课程或教学环节。

第四十二条 实验教学包括课内实验和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程。学院（部）依据培养方案组织制定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，提高综合性、创新（研究）性实验占比，确保实验开出率达到100%。

第四十三条 加强对学生实验的检查和监督，及时处理实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实验安全。认真审核学生实验方案和实验数据，及时批改学生的实验报告。

第四十四条 实习教学包括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、毕业实习等。学院（部）依据培养方案组织制定实习大纲。实习指导教师应按照实习大纲要求，编写实习指导书，对实习目的、内容、时间安排、注意事项等应做出明确的规定。

第四十五条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制订实习实训大纲，确定实习实训内容，选定实习实训场所，落实学习计划。

第四十六条 实习实训过程中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安全教育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妥善安排好学生的生活。实习实训结束时应及时做好考核，根据学生实习实训情况进行评分，并做好

总结工作。其他具体要求根据《铜陵学院实习（实训）教学管理与考核实施方案》执行。

第四十七条 课程设计由教师按照培养方案要求，选择设计题目并提出进度要求。原则上，一位指导老师指导课程设计的人数不超 20 人，鼓励以团队的形式指导课程设计。课程设计完成后，应组织评审答辩并评定课程设计成绩。

第四十八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一般包括选题、开题、指导、撰写、评阅、答辩、成绩评定等环节。具体要求根据《铜陵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第八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

第四十九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与考查两种方式。考试有闭卷笔试、开卷笔试、操作考试、口试、网络考试等形式，考查有课程论文（设计）、读书报告等形式。考核方式由主讲老师开课前确定，经学院（部）审定后报学校教务处备案。

第五十条 公共课、基础课的考试命题逐步采用试题库组卷办法；尚未建立试题库的公共课、基础课考试由授课单位统一组织命题；试题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，A、B 两套试卷同时命题，知识覆盖面、难度、题型、题量适中；试题使用前为密件，命题、制卷等过程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泄露者依照教学事故追究责任。

第五十一条 教师应加强平时学业辅导，以及课程的过程性考核。考前做好答疑，但不得划考试范围、圈重点。

第五十二条 全体教师均有承担监考的义务，主动服从教务处和学院（部）监考安排，按时参加监考，严格履行监考职责，确保考试顺利进行。

第五十三条 监考人员必须按照考试时间，提前十五分钟进入考场上岗，维持考场秩序。考试开始前要明确对学生宣布有关规

定和注意事项。考试中要严格监考，认真履职。

第五十四条 课程考试日程时间和考场地点的安排，由学校教务处协同学院商定落实，并提前一周通知。考试结束后，监考人员要认真收缴和清点考卷，填写《考场记录表》。

第五十五条 课程考试（查）都要制定明确的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，并在评分过程中严格按照评分标准执行，做到公正、客观、使评分结果有较好的信度，一般情况下，考试成绩应符合正态分布规律。

第五十六条 教师应在考试后三日内完成试卷批改，并及时将包括平时成绩在内的课程综合成绩登入教务系统，试卷及相关材料按照《铜陵学院学生考试试卷管理办法》装订成册交课程所在院（部）审查并存档。成绩一经提交，任何人均无权随意更改。

第五十七条 教师应对所教班级的考试成绩进行分析，写出规范的试卷分析报告、达成度分析等，在后续教学中予以改进。

第五十八条 所有考试试卷及相关材料（包括电子材料），要进行登记造册，交任课教师所在学院负责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。

第九章 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

第五十九条 教师应参加教育教学、教学改革，要积极申报各类教学研究项目，参与教学培训和交流，不断更新教育思想观念，掌握先进教学方法，学习现代教学手段，不断进行课程内容、教学方法改革。

第六十条 教师应积极参与专业建设与改革、课程建设与改革、教材建设、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维护、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维护等。

第十章 教学工作纪律

第六十一条 一切教学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，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不得有损于国家利益和学生的健康成长。

第六十二条 教学活动应符合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，把立德树人内化到教学的各个环节，坚持以文化人、以德育人，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、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文化素养。

第六十三条 教书育人是教师的责任和义务，教师在教学活动中须遵守师德规范，爱岗敬业，严于律己，公正、公平地对待每位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创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教學环境。

第六十四条 进一步加强教授为本科生上课规定的执行。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，需履行审批手续，由本人提出申请、经学院（部）审批并报告学校人事处备案。

第六十五条 凡违反本规范，在教学各环节中出现影响教学正常进行的行为，学院将依据《铜陵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，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必要的处理，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将依法依规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十一章 教师业务能力提升

第六十六条 学院（部）对岗前培训合格的新教师和青年教师，配备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，并负责对其在教学环节、教学法研究等工作中的指导和考核，促使其提高业务水平、教学能力和授课艺术。新教师和青年教师应认真随堂听课学习，完成相关课程的教学辅助工作，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安排授课任务。

第六十七条 实施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工程，鼓励教师积极参加校内外教学观摩、教学能力竞赛、教学能力提升工作坊、教学

成果评比等活动。支持教师进修，提升教学水平。

第六十八条 学校不定期对中青年教师进行考核，择优遴选基础扎实、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骨干教师进行重点资助，培养具有高水平的教学梯队、学科梯队的接班人。

第十二章 附 则

第六十九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铜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》（院发〔2003〕106号）自本规范发布之日起予以废止。

第七十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